

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鹿鎮入字第 0990103805 號令訂
定公布全文 9 條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，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關於圖書典藏、借閱、視聽設備及社區大學管理事項。
 - 二 關於文化資產、視覺表演藝術、傳統戲曲及藝文展演活動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